

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催办公告

南市监字〔2020〕第1号

当事人：来增本、才让加、关夫加 等 176 户（名单附后）

经查，当事人在本局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后，因不再从事经营活动，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根据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十二条“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”的规定，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陈述、申辩或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将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。

附：催办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名单（共 176 户）

本局联系人：薛娟 联系电话：0974-8502315

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2月16日

